

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 2、 《关于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3、 《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

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6月14日9时至17时

(三) 登记地点：

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亮亮

地址：安徽省天长市东外环路西侧

邮编：239300

电话：0550-7757777

传真：0550-7731111

(二) 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三) 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提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27

《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